

公民态度

甬上辣评

随着全国多地自行放宽公积金提取范围，住房公积金制度又一次被聚焦于公众视野之下，推进整体改革的呼声，亦再度响起。事实上，面对争议颇广的缴存覆盖面、提取门槛高等问题，早在2011年，住建部就提出修改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也提出了时间节点，却于2012年和2013年两度“爽约”。

(6月18日《新京报》)



新华社

公积金利益博弈岂可绑架民生

修改住房公积金条例，说了好几年，事实却是，至今连草案稿都未完成。“爽约”的背后，实际是改革的止步不前，而原因，有专家透露，“相关条例修改缓慢源于利益博弈”。

专家透露的信息，算是揭示了问题的本质。只是，围绕着住房公积金的博弈，到底谁跟谁在博弈？博弈的利益重心又在哪？搞不清楚这些问题，这场博弈，则势必陷入泥潭般的境遇。而民众，便只能在不明真相中，等待着博弈的结束，改革脚步的落地。

目前公积金制度，正遭遇尴尬的处境：缴存上，对于有钱的单位，比如国企，住房公积金有些时候，已然变成了变相福利，而那些真正需要依赖公积金来买房的中低收入群体，却无法享受制度许诺的便利；提取和使用上，由于门槛太

高，往往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公积金躺在账户里贬值。初衷在于帮更多人“安居梦”的住房公积金，因此惹上了“劫贫济富”的嫌疑，广受诟病。

作为公民资产集纳的公共资金，其价值和意义，在于助力民生，给困扰民众的住房问题松绑。而在房价高企的当下，很多人没有能力买房，离退休又还早，住房公积金不能发挥应有的利用价值，就应该放宽民众自行支配和使用的权限，本质上而言，缴纳公积金的个人应该是对应的公积金份额的所有权持有者，凭什么这种所有权被禁锢？

在利益博弈者的眼中，估计看不到这饥渴的民生，因此住房公积金的改革才一直悬而未决。而改革的迟滞，除了关切民生的态度缺失以外，更重要的恐怕还是附着在住房公积金之上的利益难以割舍。而

不透明轨道上博弈，非但捆绑民生，还能制造腐败的空间。

但凡改革，都需历经博弈。博弈并不可怕，就怕博弈在不透明的环境里发生。作为在这场博弈中不可缺席的公众，如果连起码的知情权、参与权都不能保证，这样的博弈，就不是正常的博弈。

住房上的民生是个复杂的问题，作为这个复杂问题上的重要一环，住房公积金的改革不能继续停滞下去。就目前而言，在地方公积金提取范围松动的情境下，需要国家层面的整体推进。而在解决提取难、贷款难等浅层问题之后，则必须立足更加长远的改革，提高公积金的使用率，兼顾公平，进而解决分配不公的深层次问题。不能因为利益博弈，捆绑民生，空留叹息。

时言平

热点聚焦

干部超配缘于能上不能下

据中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，截至6月17日，已有9个被巡视单位针对2013年中央第二轮巡视反馈问题公布了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中透露，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严重，其中吉林省、安徽省的整改报告显示，副秘书长岗位超配现象尤为突出，吉林省便发现超配23名副秘书长。

(6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既然干部超职数配备，就说明在这一岗位上，并不需要有这么多人。原本一个人可以做完的事，却要几个人来做，效率无疑是低下的。可见，把这些干部分流和“消化”掉，既能减少公共开支，又能提高工作效率。

要想把超配的干部“消化”掉，首先得搞清楚他们大致的出路在哪。既然能在

这个岗位上任职，就说明他的级别达到标准，按照干部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普遍做法，对于这些没有犯错的干部，只能平调到其他领导岗位，或者在同一级别的非领导岗位上赋闲，没有降职(级)安排的道理，更不可能让他们自谋职业。

那么，无论将这些干部分流或“消化”到哪，都会导致另一个问题：其他领导岗位也是一个萝卜一个坑，非领导岗位也同样不应该超配，“赋闲”的人多了，又会出现吃空饷等其它问题。干部之所以超配，说明干部总量多于实际职位，除非减少干部总量，否则，再怎么拨弄，也难以彻底解决好这个问题。

减少干部总量，却面临另一个突出问题：除了犯错或自己辞职，总体上干部能

上不能下、能进不能出，导致干部队伍像个堰塞湖，只能靠减少入量，以及靠退休、自动辞职等微不足道的出量来解决问题，时间拉得很长不说，还可能出现干部年龄、学历等结构性矛盾。

可见，要想将超配干部分流好、“消化”掉，当务之急，就是疏通干部队伍这一“堰塞湖”，让更多的干部能自愿和有序流出，实现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的用人制度。尤其重要的是，给予机关干部离职最基本的保障，让想离职的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有自由选择的机会，比如实现养老保险并轨，让他们能拥有最基本的养老金保障等，不能让他们离开了干部队伍就一无所有，否则就很少有人敢离职，超配问题难以化解。

罗志华

●社会观察

以道德中立视角理解离婚率攀升

近日，民政部发布2013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。公报显示，2013年全国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350.0万对，比上年增长12.8%。自2004年以来，我国离婚率连续10年递增，2004年粗离婚率为1.28‰，2013年已高达2.6‰。(6月1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逐年攀升的离婚率，隐约让不少人忧心忡忡。在主流的思维方式中，离婚会被视作一个失败的结果，会被冠之诸如“轻率、不忠、背信”等负面标签。时至今日，我们依然未能习惯，将离婚当成是道德中立的寻常事件。

该怎样看待离婚？不同的社会形态，有着不同的视角。在保守、传统型社会中，成家立业被视作个体成功的标志，故而离婚是羞耻、灰暗的行为；然而，在现代社会的语系里，离婚则被赋予了更积极的意涵，比如个体自由、两性平等。

离婚当然不值得鼓励，但离婚的增多，乃是社会演化的必然后果。经济基础和价值观念的变化，让更多人倾向于从痛苦的婚姻围城中挣脱出来。一方面，职业女性人口不断壮大，告别经济寄生状态和依赖性人格的女性群体，有底气不再屈从于不如意的婚姻事实。另一方面，随着生活理念的开放与多元化，婚姻的神圣感极大弱化。特别在新生代看来，婚姻仅是选项之一而非唯一选择，离婚也只是一次纠错与新生而已……于此年代，个体价值获得极大伸张，婚姻关系所提供的共生功能，反倒变得不那么重要了。

看重婚姻的社会文化中，有着深深的“劝和”传统。所以，总是不自觉将“离婚”，与出轨不忠、不负责任相关联。这或许是剖析离婚率拉高的可行视角。但必须看到，“离婚”或许还有另一面——失败的婚姻，各有各的失败，其间很多“失败”，无关对错、无关善恶。

然玉



日前，山东省政府法制办公布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(修订草案)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《条例》指出，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，老年人有权拒绝。

(6月18日《潍坊晚报》)

点评：每个公民对自己的合法财产都有支配权，还用得着再发规定？这是脱了裤子放屁，多此一举。啃老虽不应当，却是家务事，属于道德范畴，“法深无善治”，对于公民私生活领域，法律还是保持一定的距离为好。

一语中的

工资指导线涨幅下调不必悲观

据记者不完全统计，截至6月17日，今年全国已有10个省(区、市)发布了2014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其中，河南和新疆的基准线最高，均为15%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与去年相比，多地工资指导线的涨幅出现了下调。

(6月18日中新网)

从一般心理来看，企业职工对于涨工资，从来都如“大旱之望云霓”，恨不得年年涨，快快涨。这是人所共通的心理。而今，多地工资指导线涨幅出现下调，难免与不少职工的预期与诉求相悖，聚讼汹涌，在所难免。

但对于一条资讯，如果不诉诸理性思考，容易流于习见，乃至造成误解。以“工资指导线涨幅下调”为例，首先，是工资指导线“涨幅”下调，而非工资指导线下调，工资指导线总体水平还是上扬

的；其次，不同于最低工资标准，所谓“企业工资指导线”，只是各地政府向企业发布的“建议”，并不具有行政强制效力。于此，即便是工资指导线连年高幅看涨，也未必意味着职工工资同步增长。

实际上，企业职工工资涨不涨、涨幅如何，并不是行政力量所能左右的。职工工资待遇，应由市场决定。若企业效益良好，个人贡献较多，涨工资自然是情理之中；反之，若职工对企业效益贡献无多，甚至“零效益”、“负效益”，再强制要求涨工资，就有悖公平与效率规则。如果政府强制要求企业涨工资，企业可能会选择裁员来规避成本，最终危害的，还是职工权益。

这或许也正是企业工资指导线不是强制性规定的逻辑所在。毕竟，行政对于市场的“干预”，主要在于良好的政策环境

与严格的监管执行。一旦行政力量介入企业微观经营，就面临行政越权嫌疑。

从更宽泛的层面来说，职工权益，也并不仅仅体现在工资这一环节。它是一个权益链条，工资之外，还有社保、带薪休假、奖金等诸项权益，假若工资涨幅降低，而其他权益得到及时补充，也未必就一定不是好事。

所以，不必对工资指导线涨幅下调过于悲观。一个指导性意见，对职工工资的增长与否，不会产生多大影响，最终能决定职工待遇的，还是来自市场对个人贡献的合理评价。在一个市场越来越开放、法律越来越完善的就业环境下，要想拿到更高的薪酬，个体唯一要做的就是补强业务能力，并充分利用法律与制度为自己兑换权益。

王言虎

要收废品，就得交“垄断费”，这已成为行业“潜规则”。近日记者调查发现，江苏徐州市多个小区物业指定废品收购人，其他人不能进入小区收废品，而业主反映被指定的“破烂王”出价低。

(6月18日《彭城晚报》)

点评：家里的破烂虽然卖不了几个钱，但业主权益还是受到侵害。如今物业许多做法遭遇业主抱怨，说到底是业主缺乏争取权利的权利，在小区管理上没有决定权。

“220伏的正常电压忽然被降为36伏，手机无法充电，风扇没法使用，喝水没法去烧，电视不能观看，正常的生活得不到保障！”6月16日，宁夏银川市一建筑工地农民工向记者反映他们的遭遇。项目经理谢涛解释说，降低工人宿舍区电压，是为了减少安全隐患。

(6月18日《新消息报》)

点评：但凡正常人，都知道这么干很扯淡。工地管理人员怎么就成了非正常人呢？骨子里还是不尊重农民工。这样的心态，存在于许多人的内心，只不过这个工地表现得更荒唐罢了。